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三）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六)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 39.7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七)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八)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九)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17.83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3561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4亿元，故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合计作废80,00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同意作废合计80,000股。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